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 40 次会议文件（4）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黄继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普陀区 2020 年度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普陀区 2020 年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报告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及下半年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关于 2020 年“三本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此基础上，政府“三本预算”决算情况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现“十三五”顺利收官。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财政总收入3093984万元，同比下降5.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财政收入）1106277万元，同比增长0.51%，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665627万元（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420622万元），调入资金7537万元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8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760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8000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19140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5558万元，同比下降6.3%，完成年初预算的98.0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8864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36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5272万元，支出总量为19140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根据本区区与镇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6277万元，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665627万元，调入资金753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760万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8000万元，减去区与镇财力结算补助净支出148646万元，区本级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1751555万元。

1、根据文件规定，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收入的30%部分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应调入资金为15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的30%部分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020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117万元，应调入资金为6035万元，两项合计7537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3058万元，同比下降6.33%，完成年初预算的97.9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8864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36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5272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为1751555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1583500万元调整为1587300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1583500万元调整为1587300万元²。

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增值税303043万元，完成预算的88.74%，主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值税相应减少。

企业所得税167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1%。

个人所得税78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4113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6%。

房产税59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2.13%。

土地增值税160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37.15%，主要是房产交易量高于预期，土地增值税相应增加。

契税1375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28%。

其他各税31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1.4%。

2、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1751555万元，较调整后预算增加164255万元，主要是因市级补助净收入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总量。

非税收入1265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8.94%。

2、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3.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5.3%。

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140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5%；区本级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1388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3.71%。

教育支出31390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8%³；区本级教育支出312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3%。

科学技术支出46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15.42%；区本级科学技术支出38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19.25%，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区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及大数据平台建设相关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094万元，完成预算的89.13%；区本级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781万元，完成预算的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646万元，完成预算的98.39%；区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2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

卫生健康支出122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区本级卫生健康支出120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4.26%。

节能环保和农林水支出 37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6%；区本级节能环保和农林水支出 32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01%，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文件要

3、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未全额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教育、民政、卫生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调整资金来源，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相关支出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

求，将中小锅炉低氮提标改造补贴、街道垃圾厢房建设改造项目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城乡社区支出 317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3%；区本级城乡社区支出 287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6%，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相应减少相关经费。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01%；区本级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1%，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6%；区本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6%。

金融支出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1%；区本级金融支出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1%，低于预算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减少金融风险防范宣传与整治活动相关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3%；区本级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3%，高于预算主要是新设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135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8%；区本级住房保障支出 134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将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项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8%；区本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8%。

其他支出及债务付息支出289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39%；区本级其他支出及债务付息支出289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39%。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予以安排。2020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43000万元，主要用于：因政策性因素新增的各类基本支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区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智联普陀”、谈家渡绿地建设、苏州河长风段绿地改造提升等经费支出。上述支出已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

3、“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三公”经费3028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759万元，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22万元；公务接待费106万元。主要是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因疫情影响取消出国（境）团组，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区本级“三公”经费299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715万元，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90万元；公务接待费105万元。经统计，当年区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数5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35辆；国内公务接待2172批次、31789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151403万元，同比增长124.07%，完成调整预算的104.46%，加上市财政补助净收入131204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1642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81000万元，减去调出资金1502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20785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34423万元，同比增长84.69%，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0301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1091万元，支出总量为20785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两次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2021988万元调整为2027988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2021988万元调整为2027988万元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117万元，同比增长60.7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810万元，减去调出资金6035万元，收入总量（即可用财力）为2417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6752万元，同比增长282.73%，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结转下年支出7420万元，支出总量为2417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2078527万元，较调整后预算增加50539万元，主要是因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总量。

批准。预算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预算22270万元调整为23892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预算22270万元调整为23892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年初余额为3134721万元。当年市财政局转贷债券额度8090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额度479000万元，主要用于统益里、泰来坊老旧小区改造，西张家宅棚户区改造，长寿E6-3地块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建等；再融资债券额度330000万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31877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330000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本金1877万元。截至2020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3611844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8月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991000万元，已报经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12月下发的《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因我区实际债务小于原清理甄别认定债务形成的限额空间，依法收回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000万元。收回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98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9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092000万元。2020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仍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五）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消化存量资金16770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7621万元，2018和2019年度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结转项目79977万元等。

上述2020年全区和区本级“三本预算”收支科目的预算数、决算数，具体详见《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草案）2021年1-6月收支执行情况表》。

二、2020年预算执行成效

2020年，我们按照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区第十六届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政支出有保有压，财政改革有序推进。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第一时间积极响应，建立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机制，围绕“六稳”“六保”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既为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恢复经济赢得了主动。

（一）全心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

一是全力夯实区域财源基础。积极推动减税降费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等规模性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有效顶住前所未有的经济运行压力，通过加大招商引税力度、有效盘活财政存量等方式，大力筹措财源税源，努力对冲和缓解财政刚性支出压力。从二季度起，区级财政收入降幅逐步收窄、逐季好转，全年区级财政收入同比增长0.51%。同时，创新思路，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政策“窗口期”，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7.9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2.5亿元，确保实现财政平稳健康运

行。

二是聚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年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85411万元，全面落实抗疫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复工复产达产，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能级进一步提升，有效助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全年投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8456万元，以机器人、工控安全“两大平台”为引领，鼓励、引导和支持各类资本、资源和创新要素进一步集聚，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市区联动，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精准靶向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增强企业“造血”功能，为区域经济恢复性增长涵养税源、增补后劲。

（二）全力开创民生事业新局面，推动高品质生活提档升级

一是推动民心工程走深走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基本民生为基础，以品质民生为方向，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把“五个人人”的愿景根植于群众心中。全年民生领域支出993927万元，推进教育品质提升，支持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正式开办开学，支持托马斯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力争学有优教；推进“健康普陀”建设，支持桃浦老年护理院、中心医院急诊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力争病有良医；推进养老体系建设，作为全市首批国家级医养结合、安宁疗护试点单位、长护险试点区，实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镇全覆盖，力争老有颐养；推进城市更新，聚焦实施“三旧”换“三新”，坚持留改拆并举，加快西张家宅、沪太路682弄等二级旧里以下房屋征收，实施547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10.07万平方米旧住房成套改造，力争住有宜居；优化就业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支持就业创业，

落实新一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力争劳有乐业。

二是实现城市治理更高水平。支持加快推进政府服务“一网通办”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融合，全年共计投入7820万元，推动形成运转畅通、安全高效的城市治理新体系。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投入101376万元，支持北横通道、武宁路快速化改建等市政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实施，有序推进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着力提升市容景观，全年投入47077万元，支持高品质建设景观道路，补齐市政市容管理短板。支持苏州河滨河活力“秀带”初具形态，全年投入17033万元，普陀段21公里岸线基本贯通，打造可亲近、有温度的普陀滨河空间。

（三）全面构筑财政事业新高度，推动高质量财政提质增效

一是做好财政“紧平衡”收支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10%，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对不具备实施条件、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按照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二是夯实财政管理制度基础。制定《普陀区部门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调整预算追加方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修订《普陀区预算单位支出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优化评分方式和指标设置，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普陀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将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

三是加强资金资产统筹管理。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按照本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改革工作要求，对包括区国资委在内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持有的国有企业进行全面排摸梳理，将符合条件的三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市级部门集中持有。进一步强化公物仓管理意识，公物仓统筹调剂功能逐步发挥，全年调剂使用房产3处；严格出租出借审批程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租金进行评估，租金价格逐步规范合理；及时处置闲置且难以调剂使用的资产，全年处置房屋资产19处，切实做到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实现区级预算单位上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当年度预算绩效跟踪自我评价全覆盖。选取14个上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政策、部门及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以及3个当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政策开展跟踪评价。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聚力提效。

2020年虽然财政收入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但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发展任务异常艰巨，预算执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结合2020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的审计意见，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区域经济总体规模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增收压力持续加大，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运行

仍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如：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如何更好匹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如何进一步夯实，都是下阶段亟需解决的问题；三是预算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结果运用有待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审核机制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目标导向，采取有效措施，靶向推动解决。

三、2021年上半年“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政领财”，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有关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以财辅政”，在组织财政收入上筹措有力，在安排财政支出上统筹得法，更加有力有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确保“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上半年，区域经济发展整体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月，财政总收入2044704万元，同比增长25.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财政收入）725377万元，同比增长28.97%，完成年初预算的61.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8899万元，同比增长9.32%，完成年初预算的47.7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9740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159万元）。

从收入情况看，随着今年以来各项稳增长措施持续发力，

区域经济运行韧性逐步增强，叠加去年同期疫情冲击带来的财政收入低基数影响，区级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月度累计增幅均达两位数，基本回到疫情之前的正常轨道，填补了去年同期的收入“洼地”。收入结构日趋合理，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大重点培育产业实现区级税收同比增长46.33%，占区级税收比重为25.73%，较去年底提升3.89个百分点。

从支出情况看，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一是民生领域投入530638万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各项民心工程，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和稳就业力度，统筹推进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在11个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个集中疫苗接种点基础上，增设“家门口”的接种点和流动接种车，强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加强发热门诊管理，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81100万元，支持“一带一心一城”重点地区加快建设，蓝绿橙黄红“五色行动”全面开启，有效提升城区环境品质。三是产业发展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投入136563万元，坚持产业立区，支持稳步实施“411产业倍增”计划，支持招大引强，厚植区域财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政府性基金收入1632025万元，同比增长95.34%，完成年初预算的81.52%，主要是237坊、旬阳新村、铁路新村等地块土地出让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691555万元，同比

下降 8.33%，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主要用于澳门路 289 号、大渡河路 1912 号（燃气公司）、中运大酒店等土地收储，动迁房源购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024 万元，同比增长 1522.15%，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7%。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尚未执行。

四、2021 年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保障性作用，从支出规模、政策力度、优化结构和加强管理等方面着手，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财政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一）坚持统筹兼顾，确保收支动态平衡

一是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高点起步、强势开局”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情况的跟踪研判，关注新动向，分析新变量，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全力排摸和挖潜收入，确保颗粒归仓。密切关注库款变化情况，对大额的收入支出事项做到及时排摸，科学合理测算库款流量变动，充分运用间歇资金，积极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周转使用效率。

二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禁超预算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绩效评价。统筹平衡好财政收入和支出，继续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

出、厉行节约的原则，降低和控制行政运行成本。着力优化财政收支结构，聚焦保障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投向“六稳”“六保”最急需的地方、全区改革发展关键环节以及“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发展领域等。

三是全面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切实加大“三本”预算、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结合审计整改，全面清理预算单位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杜绝财政资金闲置“睡觉”，已收回存量资金 35610 万元，统筹用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坚持战略引领，保障全区重大部署落地

一是着力增强创新发展活力。支持高端创新要素集聚，围绕“两张王牌、两大平台、两大布局”建设持续发力，努力打造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和功能性平台建设，提高中小微企业转型发展能力，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形成创新链、产业链集聚，努力打造一批具有战略引领作用的现代产业和充满生机的创新企业，提升城区软实力。

二是全力培育经济增长点。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更加聚焦重点、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区域调结构、促转型、增后劲，加快形成对区域经济的有效带动。深化与市担保中心合作机制，推进“批次贷”落地生效，完成首批9亿元业务签约，上半年成功发放“批次贷”贷款金额5.8亿元，“加速度”“一揽子”解决区内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政策效应，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聚焦支持本区重点产业的发展、培育和集

聚，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三）坚持绩效导向，优化资金资产配置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理念，加快构建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前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强化事中跟踪，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力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支出管理、政策完善相挂钩，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

二是提高资产管理效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存量资产情况，为下一步推动资产整合利用、集中共享打好基础，并将资产清查结果作为编制2022年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公物仓管理和应用，建立“调资产”和“给资金”相结合的资产管理模式，将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扎实推进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坚持底线思维，加固经济社会防线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5.2亿元，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前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另申请再融资债券17.7亿元，对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扩大区域有效投资起到积极作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配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开展隐性债务核查工作，着手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花大力气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

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着力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按照中央定好的“路线图”，第一时间接收、分配、下达指标，资金第一时间抵达“最前线”，最大限度减少中间环节的“跑冒滴漏”，确保直达资金早分配、早支出、早见效、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推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运行，助力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是切实提高数据集成与分析水平。整合各类决算数据，加强分析应用，将决算数据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有机结合，进一步树立规范意识，提升整体预算管理水平。开展2020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情况，为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数据支撑，不断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应用价值。

五、2021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进一步集成各种财税政策工具，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确保全年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策赋能产业，高质量培育区域经济发展动能

支持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坚持将招商引资和安商稳商作为区域发展的生命线，围绕更好服务“五型经济”，进一步完善3+5+X政策体系、优化政策服务机制及操作流程，努力打造高

质量、可持续的财源体系。进一步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以财政资金为企业“担保增信”，用担保贷款给企业“添砖加瓦”，积极开展第二批“批次贷”需求排摸和签约工作，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创新升级小微基地财会服务职能，组织成立“普陀企业CFO团队”，打造优秀企业财务团队交流互动平台，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强化政企合作，促进中小微企业成长和发展。

（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构筑现代城市治理体系

坚持高标准引领，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城市修复、城市再造，全面实施“蓝网、绿脉、橙圈、宜居、美路”提升计划，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上海桃浦智创城加快建设，提升区域整体品牌形象。支持道路交通建设、水系功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优化提升基础设施能级和功能品质。支持进一步实施老旧小区再提升计划，推进整体性、综合性、精品化的房屋修缮。支持深化落实“一网通办”和全面推进“一网统管”，加快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促进高效能城区治理进一步提升。支持智慧社区建设，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提升社区服务效能。

（三）深化财政改革发展，高水平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体系

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总体目标，主动对接区“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一是试点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结合2022年预算编制，区镇两级全面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

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整合规范，逐步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推进财政项目库建设。依托一体化系统和项目前评审机制，探索形成项目申报、储备、调整、实施、评价的闭环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对预算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理。三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研究修订《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出指导性目录与禁止性事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明确界定购买主体、购买内容并强调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四）发挥监管协同效应，高效率健全预算监督管理体系

把握好财政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督关系，继续落实区人大推进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探索实施预警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要求，不断增强预算法治理念，规范支出行为，进一步推动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积极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扎实做好2020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凝心聚力、比学赶超，为全面开创新时代普陀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局面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